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据此制定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四、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